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合金密封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9497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3x3k7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川菱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33155768X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道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道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XTAN0H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 0003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 000394	
何明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附件	BH 078325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500113-07-05-664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89****682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 (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		
地理坐标	(<u>106</u> 度 <u>37</u> 分 <u>40.068</u> 秒, <u>29</u> 度 <u>25</u> 分 <u>1.54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3-500113-07-05-664270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1939.36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甲醛, 属于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故拟建项目需设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及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 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 Q<1，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2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东至界石镇桂花村龙堂坪，南至武新村，西至东城大道，北至南泉街道立桅村，规划面积 411.76hm²。规划区规划面积 411.76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11.76hm²，无非建设用地。</p> <p>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及规模：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及规模较原规划不变。规划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其配套加工产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总产值达到 499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及配套规划产值 289 亿元，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规划产值 126 亿元，其他产值 84 亿元。本次规划产业布局较原规划不变。规划区南北两个部分以规划区外防护绿地为隔断，北部工业地块主要布置的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配套加工产业，东北部地块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南面主要布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保留现有造纸及纸制品制造，且不再限制。</p>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属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 S14/03 地块的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部件（铝合金缸头）生产，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入园条件。

2、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 号）的符合性分析

2.1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A 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设置	符合
	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拟建项目位于 S14/03 地块，不属于左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推动燃气空调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前，新增排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仅能引入混合、分装工序，不得引入聚合或合成工序。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297.33 t/a，氨氮 14.87 t/a，NO _x 179.20t/a，VOCs 157.294t/a。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措施	符合
	在园区事故池未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禁止燃料的使用	符合
	园区内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要求	符合

2.2 与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涉及“两高”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落实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巴南区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重庆市、巴南区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和管控要求，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南侧（T03、T04 地块）、西侧（S17 地块）工业地块紧邻居住用地或教育用地，上述地块后续新引入项目时，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	拟建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 厂房，购置闲置标准厂房，位于规划区 S14/03 地块，不涉及上述所列地块	符合
(三)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鼓励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进行达标排放，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废气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均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进一步推进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同时提升恒安造纸等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	拟建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隔油及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符合

	源头减少废水排放量，逐步提升花溪河水质。		
	3.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噪声环境敏感区；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项目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四)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利用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空置生化池作为园区临时事故池。加快建设园区事故池和区域雨污切换阀，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规划的重点项目（恒安三期）不得投产。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督管理，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拟建项目所在规划区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拟建项目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 规范 环境 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已按要求落实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东城大道以东部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1号）的相关要求。</p>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获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ZH50011320002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号），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水平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装工序，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涉及锅炉设备，按要求优先采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少，按要求落实节约用水规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p>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p>	符合
		<p>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流域</p>	符合
		<p>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p>	<p>拟建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符合
		<p>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p>	符合
		<p>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拟建项目所在地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p>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p>	<p>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p>	<p>拟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烧结砖瓦企业，不</p>	符合

			涉及燃气锅炉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拟建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纳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拟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满足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清洁生产水平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巴南区 工业城 镇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且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且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邻近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拟建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拟建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p>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及有色金属铸造，主要生产摩托车用缸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巴南区经信委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603-500113-07-05-664270，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不属于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区域、四山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要求。</p> <p>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表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td> <td>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 <td>拟建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拟建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界石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及有色金属铸造，主要生产摩托车用缸头，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大于三公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脱模剂储存在室内库房的密闭物料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拟建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拟建项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有关要求。

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	符合

<p>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p>	<p>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p>			
<p>11、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2 与渝环〔2022〕43 号（摘录）符合性分析</p>			
<p>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p>	<p>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p>	<p>项目情况</p> <p>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两</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符合</p>

	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不涉及喷涂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p> <p>12、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p>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严格落实“上大关小”“区域替代倍量削减”“以新带老”等措施。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优化环评审批流程。落实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开展“网上办”“掌上办”政务服务，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36号附4号（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块20#厂房），属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要求。

13、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级、B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	符合

	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能源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物料，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14、与《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有效提升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统筹日常工作任务和夏季专项行动，综合施策、精准治理，突出VOCs和NO_x协同减排，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认真排查问题、强化问题整改，充分运用“巴渝治气”数字化应用，推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夏季优良天数比率，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为秋冬季治气攻坚打好基础。

表 1-14 与（渝环〔2025〕41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减排清单》，加快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以奖促治”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提标改造。确保重点项目（附件1）打表推进、高质量完成，部分年底完工项目提前在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锅炉，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二）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塑制品、化工等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预处理工艺不规范、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以次充好等问题。5月中旬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以及过滤棉等耗材更换工作，鼓励使用“扫码换”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工艺，项目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装填及更换	符合
（三）开展VOCs治理设施“三率”提升行动	全面排查涉VOCs排放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效果，通过优化局部收集、设置生产隔间以及分设中继风机等方式，提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开展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通过组合工艺、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提升污染物去除率。规范治理设施运维台账管理，强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规范运行，鼓励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等设备，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7月底前，完成“三率”提升行动相关整改任务。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脱硝治	以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工业炉窑、锅炉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催化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更换不及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设施整治行动	时、无自动控制系统、脱硝剂用量不足或过量等常见问题。对脱硝设施同步开展氮氧化物和氨逃逸抽测。7月底前，完成脱硝治理设施相关整治任务。		
(五) 开展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开展重点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6月底前，化工、石化行业完成一轮LDAR检测。针对石化化工、农药、制药、焦化行业排放的废水，开展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的非密闭VOCs逸散专项检查，9月底前完成密闭整改。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开展油品储运销VOCs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6月底前对加油站开展一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对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开展排放浓度抽测，每月开展一次气液比检测。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汽油罐车泄漏值抽测，严禁使用问题罐车。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 开展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各餐饮企业、食堂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维台账，通过“餐饮在线”数字应用系统上传清洗、维护、运转状态等记录。定期对重点餐饮企业、食堂进行抽查抽测，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0.3mg/m ³ 以下。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 开展臭氧污染期间错峰削峰减排行动	夏季臭氧污染应对期间，化工、制药、石化等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取缔机动车维修、五金加工等行业存在的露天喷涂工艺，不开展道路画线、沥青铺设、储罐清洗、VOCs治理设施更换过滤棉等作业；重点时段停止汽修钣喷、外立面改造等施工项目；引导储油库、加油站夜间装卸油；在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号)中的相关要求。

15、与行业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属于推荐性标准，并非强制性标准。根据工信部文件，《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不作为前置审批条件，仅用于鼓励行业内企业健康发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细则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厂址及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且企业已依法取得厂房使用权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性质	
企业规模	新建生产铝合金的铸造企业，其最高销售收入按其所在地区不应低于要求的7000万元（对应参考产量3000吨）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用铝合金缸头，年产量为1000吨，暂不符合企业规模要求，但本规范条件不是强制性条件，建议企业后续可结合市场条件逐步增加产量及产值，尽快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已获得重庆市巴南区经信委备案，获得主管部门许可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未采用手工造型，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铝合金精炼不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项目采用自动化造型技术，不涉及熔模精密铸造项目和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集中熔化炉；配备了检测仪器；项目配备了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制模浇铸设备（线）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3、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4、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湿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5、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其他醛树脂自硬砂（再生）≥80%”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
	2、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拟建项目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和检验检测设备
	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要求
能源消耗	1、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建立有能源管理制度
	2、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未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建议后续开展
	3、燃气炉熔化铝合金能耗指标（720℃），最高能耗限值：110kgce/t。	项目燃气炉铝合金能耗高于 110kgce/t，评价建议企业后续调整为更为先进节能的熔化炉
环境保护	<p>1 企业应按 HJ 115 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拟建项目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企业按规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拟建项目部分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故障时，企业做到立即停止生产，在废气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控制，达到表 2 规定的限值。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按表 3 执行。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拟建项目实施后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左述要求执行折算后进行达标判断	符合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采用吸附 VOCs 处理设施，按要求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符合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拟建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放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特 别控制 要求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原料存储于半封闭料场，对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取了袋装的密闭措施	符合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拟建项目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为袋装密闭。在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废钢加工工序，项目熔炼工序设置集气设施	符合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	拟建项目抛丸、切割、打磨等工序在车间内	符合

		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进行，各工序均配备除尘器除尘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 措施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拟建项目脱模剂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拟建项目 VOCs 物料使用完毕后进行封口处理，并且在位于室内的辅料堆放区中密封保存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满足要求	符合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运行与 记录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拟建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本项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9 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废气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故障时，企业做到立即停止生产，在废气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		地方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批	拟建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放控制要求	准确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要求	企业应对排放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要求企业对排放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度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企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企业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控设备	符合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企业按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大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

(3)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1-17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拟建项目生产主要采用壳型铸造工艺	符合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辄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氨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拟建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物达标均达标排放；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4)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符合性分析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8。

表1-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 储 存 过 程 控 制 措 施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拟建项目覆膜砂采用袋装储存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拟建项目散装物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储库中，车间设置围墙及屋顶，高于物料高度的1.1倍	符合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拟建项目脱模剂、机油等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采取加盖、封口等措施	符合
物料 运 输 和 转 移 过 程 控 制 措 施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本项目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为袋装密闭。输送过程中尽量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符合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本项目粉状物料运输车采用苫盖严密	符合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拟建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袋状收集措施	符合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拟建项目不涉及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	符合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覆膜砂存储在封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工 艺 生 产 过 程 控 制 措 施	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拟建项目使用铝锭为新料，仅对其表面进行简单清理	符合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污染物外泄。	拟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冲天炉	符合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拟建项目打磨等工序采用固定工位	符合
	球化、孕育、调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宜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熔炼炉安装了除尘设施	符合

施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拟建项目造型、制芯、浇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金属液转运采用舀取，操作距离短，无组织排放少	符合
	金属液倒包、分包等操作宜设置固定工位，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金属液倒包采取固定工位，并安装了集气罩配备相应除尘设施	符合
	含有机添加剂的粘土砂、树脂砂、壳型等铸造工艺浇注时宜及时引燃。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原料使用	符合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拟建项目维修工作在有集气设备及配套除尘设备工作情况下实施	符合
	车间整体的无组织排放，可采用双流体干雾等抑尘技术。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不涉及使用表面涂装的相关配料及有机溶剂等	符合
	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少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拟建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 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拟建项目抛丸废气利用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其他工序的集气罩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符合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溢。	拟建项目拟采用半密闭罩，尽可能靠近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外溢	符合
	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拟建项目集气罩吸气方向与污染气体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拟建项目针对不同废气产生点设置了	符合

		多套收集系统	
	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拟建项目拟设置自动调节阀,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运行	符合

(5) 与《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 8959-2007)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 8959-2007)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与 GB 8959-2007 符合性分析 (摘要)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5.1.1 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的布局应根据生产纲领、金属种类、工艺水平、厂区场地和厂房条件等结合防尘技术综合考虑,均应设计合理的除尘系统。</p> <p>5.1.2 污染较小的造型和制芯工部在集中采暖地区应布置在非采暖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在非集中采暖地区应位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p>5.1.3 砂处理和清理等工部宜用轻质材料或实体墙等设施,和车间其他工部隔开,大型铸造工厂的砂处理、清理工部可布置在单独的厂房内。</p> <p>5.1.4 浇注区应布置在车间通风良好的位置。</p> <p>5.1.5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切割、焊补等工序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p> <p>5.1.6 大批量生产的清理工作台连续成排布置时,应将各工作台面分隔开。</p> <p>5.1.7 在布置工艺设备时,应为除尘系统的工艺流程(包括除尘罩位置、风管敷设,平台位置、除尘器设置、粉尘集中处理或污泥清除等)的合理布局提供必要的平面位置和立体空间等条件。</p> <p>5.1.8 工艺设备的运行控制,应与除尘系统的运行连锁控制,应确保通风除尘设备先于工艺设备提前运行和滞后于工艺设备停止运行。</p>	<p>拟建项目按照要求布局;造型和制芯与其他区域隔开;浇注区应布置在通风位置;拟建项目打磨等工序设置在固定的区域,并采取了除尘设施;拟建项目确保除尘设备优先工艺设备运行</p>	符合
2	<p>烘干炉、退火炉、热处理炉等宜采用燃气为燃料或用电加热。若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时,应有排烟措施;若用煤作燃料时,应采取机械化加煤和“明火反烧”等措施,并应设通风除尘系统,烟气中硫含量超标时,应设脱硫设施。</p>	<p>拟建项目使用燃气为燃料或用电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时设有排气筒</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 8959-2007)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灿焱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用铝合金缸头制造的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购置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36号附4号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块20#厂房，建筑面积1939.36m²，拟建设“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布置熔炼炉、射芯机、浇铸机、淬火炉、抛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营运期外购铝合金锭、覆膜砂等原辅料，通过制芯、铝锭熔化、浇铸、热处理、抛丸、机械加工、检验等工序，年产摩托车用铝合金缸头50万件。

拟建项目前期以重庆灿焱商贸有限公司为主体办理了厂房购买协议及入驻证明等手续，于2026年3月19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附件2-2），变更后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因此，本次评价以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主体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对照《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豁免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500113-07-05-664270，建设性质：工业技改，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指南中规定，未新增占地和新建厂房的项目备案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实际对于拟建项目而言，购置已建厂房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新建项目进行评价。

建设内容

2、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购置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建筑面积 1939.36m²，布置熔炼炉、射芯机、浇铸机、淬火炉、抛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营运期外购铝合金锭、覆膜砂等原辅料，通过制芯、铝锭熔化、浇铸、热处理、抛丸、机械加工、检验等工序，年产铝合金缸头 50 万件。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熔化、制芯及浇铸工序采取 3 班制，其他工序采取白班 1 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摩托车用铝合金缸头 50 万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年产量	产品重量	产品图片
1	铝合金缸头	CT110、C110、CG125、CG150	50 万件/年	1.5kg~2kg/件（本次评价按 2kg/件取值，产品总重量 1000 吨）	

注：①项目生产的产品型号规格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原料消耗量、产品总量不突破本次评价阶段设计的方案；②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气缸头通用技术条件》（QC/T 700-2018）。

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购置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建筑面积 1939.36m²，厂房为 3F 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5.3m。营运期主要生产铝合金缸头。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646.45m ² ，高度约 4.2m，布置熔化浇铸区、热处理区、制芯区、毛坯清理区、模具存放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 2 台熔化炉、7 台浇铸机、9 台射芯机、1 台抛丸机、1 台砂轮机、1 台切割机、1 台铝合金固溶电炉、1 座固溶水池、1 台铝合金时效炉及 3 台空压机等设备，主要进行制芯、铝锭熔化、浇铸、热处理、抛丸等工序	购买已建厂房、新建生产线
		隔层，面积约 646.45m ² ，高度约 3m，布置机械加工区、刀具库房、含油金属屑暂存库、油料区、员工休息区及品检室等，设置 39 台机械加工设备，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工序	
	厂房 2F	建筑面积约 646.45m ² ，高度约 4.2m，布置机械加工区、刀具库房、含油金属屑暂存库、油料区、员工休息区、品检室及成品库房等，设置 25 台机械加工设备，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工序	
	厂房 3F	建筑面积约 646.45m ² ，高度约 3.9m，主要布置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及厕所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3F，建筑面积共约 646.45m ² ，设置经理办公室、部门办公室、会议室及财务室，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电梯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 1 部升降电梯	
	品检室	位于厂房 1F 隔层及 2F 东侧，建筑面积共约 50m ² ，设置材质检测手持光谱仪、三坐标检测仪等设备，用于产品检验	
	休息室	位于厂房 2F 东侧及 3F 东侧，建筑面积共约 30m ² ，供员工临时休息	
	卫生间	厂房每层均设置独立卫生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 1F 南侧及北侧，建筑面积共约 100m ² ，用于存放铝锭及砂料等原料	新建
	模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 1F 中部及东北侧，设置 2 处模具存放架，用于暂存项目的模具	
	毛坯存放区	位于厂区 1F 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浇铸后的毛坯件	
	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暂存项目生产的成品	
	刀具库房	位于厂房 1F 隔层东侧及 2F 东侧，建筑面积共约 50m ² ，用于存放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的刀具	
	油料区	位于厂房 1F 隔层西北侧及 2F 西北侧，建筑面积共约 20m ² ，用于暂存待用的润滑油、脱模剂及切削液等，按重点防渗区设置	
	运输	厂内运输通过电梯、行车及人工运输，砂芯使用密闭转运箱等运转，厂外依托周边园区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及园区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和洗手废水经自建隔油设施处理，喷淋塔循环水池更换废水经 pH 调节+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溶水池的淬火用水蒸发量较大，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依托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采用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供气	天然气依托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空压机	厂房 1F 西北侧及东北侧共布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	新建	
	废气	熔化除渣废气：在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打渣及出料为同一位置），由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制芯废气、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落砂粉尘：落砂采用人工敲打落砂，粉尘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排放		
		机械精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废气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排放		
	废水	切割及打磨加工量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依托
		固溶水池的淬火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每年清掏一次；项目外排废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塔循环水和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设施（处理能力 2m ³ /d）预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经 pH 调节+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m ³ /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92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暂存废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做防渗、防流失措施		新建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库，位于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贮存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贮存库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场地表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护，并且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设置 2 个含油铝屑暂存库，分别位于 1F 隔层西南侧及 2F 西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20m ² ，存放机械加工产生的含油铝屑，暂存库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达到静置至无滴漏状态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滴落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及环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		新建	

境风险防范措施	<p>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 一般固废暂存区、机械加工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4.0m$, $K \leq 1 \times 10^{-7}cm/s$。攻钻中心及加工中心下方设置接油盘。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置。</p> <p>②厂区废矿物油等液态危废、油料和液态原料采用密封桶收集, 在密封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托盘, 防止泄漏, 并在各易燃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 四周禁止有火源。</p> <p>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 废润滑油、油料和液态原料泄漏、火灾等。</p> <p>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 可用作风险物质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p>
---------	---

5、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购买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块20#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 拟建项目主要依托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修建的厂房、道路、生化池、污水管网及供水、供电设施, 生化池位于企业港南侧, 主要处理产业园区范围的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为 $92m^3/d$ 。产业园的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 厂房已修建完成, 可以利用。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属于标准厂房, 于2022年建设, 不涉及敏感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不涉及敏感区的标准厂房无需进行环评。招商方向以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行业为主, 汽车零部件、医疗医药等行业为辅, 拟建项目属于摩托车铝合金缸头制造, 与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招商方向不冲突。拟建项目购置的厂房属于新建设的厂房, 厂房修建后空置至今, 未入驻过企业。拟建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框架结构, 详见表 2-2	已建厂房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 处理规模 $92m^3/d$	依托现有生化池, 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2m^3/d$
4	废水管网	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污水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员工洗手废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喷淋塔用水及淬火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2.25m³/d（675m³/a）。

地面清洁用水：拟建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式清洁，约 1 周一次，1 年以 50 周计，每次车间清洁用水量约 0.5L/m²，需清洁的最大面积按 1500m² 计，则清洁用水量为 0.75m³/次（37.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75m³/次（33.75m³/a）。

员工洗手用水：项目工人洗手用水以 10L/d 核算，项目职工 50 人，则工人洗手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 0.9 计，洗水废水排放量为 0.45m³/d（135m³/a）。

切削液配制用水：拟建项目切削液配比按切削液：水=1:20 配比使用，项目切削液年用量约 0.5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10m³/a。该部分水与切削液一并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或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于活性炭前端设置喷淋塔对废气进行降温除尘处理，喷淋塔配套水池盛水量约为 2m³，在喷淋塔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个工作日补充一次。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3m³/h，喷淋塔每天作业时间按 24h 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喷淋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次评价损耗量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2% 计算，则废气喷淋塔单次补水量为 1.44m³/d（432m³/a）。喷淋塔水池每 3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2m³/次（瞬时最大 2m³/d，20m³/a）。

淬火用水：项目设置一座固溶水池用于淬火，淬火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池容积为 3.5m³，日常蓄水 2.8m³，工件入水及提起瞬间会产生大量水蒸气，冷却水池中的水一部分由工件带出，一部分经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固溶水池每日补充新鲜水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由于蒸发水量及工件带出水量较大，每日补充新鲜水量较大，因此，淬火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4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放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50 人	50L/人·d	2.5	750	2.25	675
2	地面清洁用水	1500 m^2	每次 0.5L/ m^2 (每周 1 次)	0.75	37.5	0.675	33.75
3	员工洗手用水	50 人	10L/人·d	0.5	150	0.45	135
4	切削液配制用水	切削液: 水 1:20	年用切削液 0.5t	0.033	10	/	/
5	喷淋塔用水	每个工作日补充一次， 每次补充循环水量的 2%		1.44	432	/	/
		30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		2	20	2	20
6	淬火用水	每个工作日补充一次， 每次补充 1m^3		1	300	/	/
合计				8.223	1699.5	5.375	86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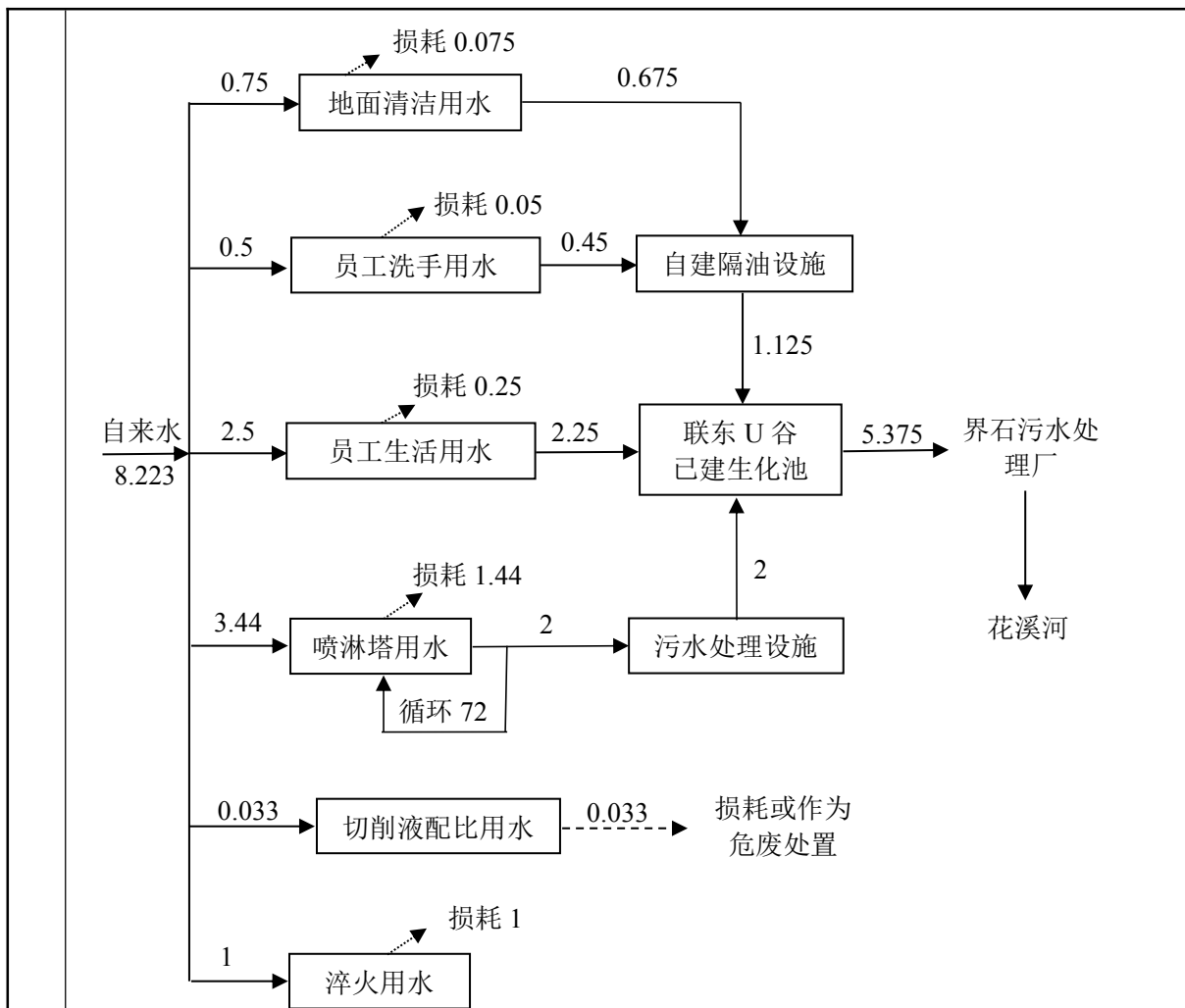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排水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固溶水池的淬火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设施（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喷淋塔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2m³/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92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

(3) 供电

依托工业园区及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熔化、制芯及浇铸工序采取 3 班制，其他工序采取白班 1 班制，8h/班，厂区不设食宿。

8、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拟建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及作用
1	熔化、保温	天然气熔化炉	1t，熔化阶段天然气耗量 50m ³ /h、保温阶段天然气耗量 8m ³ /h	台	2	铝锭熔化、保温
2	制芯	射芯机(吹砂机)	ZXH-2	台	9	制芯、浇铸
3	浇铸	浇铸机	J316	台	7	
4	机械加工	CNC 攻钻中心	TC-S2A	台	62	机械加工
5		CNC 加工中心	VMC-SL850	台	2	
6	清理	砂轮机	M3340	台	1	打磨
7	切浇冒口	切割机	/	台	1	整形
8	抛丸	抛丸机	/	台	1	抛丸
9	热处理	铝合金固溶炉	天然气耗量 8m ³ /h	台	1	热处理
10		固溶水池	Ø1500*2000	台	1	
11		铝合金时效炉	天然气耗量 4m ³ /h	台	1	
12	公辅设备	空压机	37Kw、55Kw、22Kw	台	3	提供压缩空气
13	物料运输	电叉车	3.5T	台	1	/
14		小型行车	2T	个	1	/
15	检测设备	材质检测手持光谱仪	Explorer CCD PS500	台	2	/
16		检测设备（三坐标）	GLIBAL CLASSIC SR 071007	台	2	/
17		硬度检测仪	210HBS-300	台	2	/

18	废气治理	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4000m ³ /h	台	1	制芯、浇铸废气治理
19		布袋除尘器	/	台	2	熔化废气、抛丸废气治理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1) 熔化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拟建项目采用熔化炉进行熔化、保温生产，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熔化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炉型	数量	熔化炉熔化能力	熔化时间	运行时间	生产能力	熔化规模占设备产能的比例
燃气熔化炉	2 台	1t/h	2h/d, 其余为保温时间	300d/a	1200t/a	83.3%

注：1、本项目采用熔化炉进行熔化、保温生产。熔化炉不是序批式运行，通过企业提供资料，本次评价熔化炉每天熔化时间按 2h 计，其余为加热保温时间考虑。

2、熔化规模含回炉料（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的再次熔化。

2) 造型（浇铸）工序生产能力核算

①造型（浇铸）设备生产效率 按公式计算： $Z_j = M_1 \times K_1 \times (1 - K_2)$

式中： Z_j —造型设备生产效率（t/h）；

M_1 —每小时所需金属液（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M_1 = 0.03$ （t/h）。

K_1 —工艺出品率（%）；工艺出品率 $K_1 = 75\%$

K_2 —铸件废品率（%）；铸件废品率 $K_2 = 2\%$ 。

计算：每小时所需金属液 $Z_j = 0.03 \times 75\% \times (1 - 2\%) = 0.022$ t/h。

②造型（浇铸）设备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Z_i = Z_j \times G$

式中： Z_i —单台造型设备生产能力（t/a）；

Z_j —造型设备生产效率（t/h）；

G —设计年时基数（h/a）。

计算：造型设备生产能力 $Z_i = 0.022 \times 7200 = 158.4$ t/a。

③造型（浇铸）工序生产能力 按公式计算： $\sum Z = Z_1 + Z_2 + \dots + Z_n$

式中： i —造型设备数量；

Z —造型工序（含制壳工序）生产能力（t/a）；

—当 $n=1$ 时，取单台造型设备的铸件生产能力；

—当 $n>1$ 时，每台造型设备可满足同时按照额定生产效率生产时，取所有设

备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每台造型设备不能同时满足按照额定生产效率生产时，取每台设备在实际生产效率条件下的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本项目覆膜砂铸造生产线采用浇铸机进行造型，造型工序（含制壳工序）生产能力=7×158.4=1108.8t/a，能够满足本项目造型工序（含制壳工序）铸件 1000t/a 的生产需求。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熔化炉的生产能力及覆膜砂铸造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与本次申报的项目产能相匹配。

9、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年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料	覆膜砂	t/a	400	10t、袋装	外购成品覆膜砂，汽车拉运，粒径约 20~220 目不等，用于砂模制造
	铝合金锭	t/a	1035.64 4	10t、捆装	外购新料，熔点为 660℃，密度为 2.63~2.85g/cm，有较高的强度，用于铝合金缸头制作来料执行 GB/T 1196-2023，铝含量≥99.70%
	覆盖剂	t/a	0.6	0.2t、1kg/袋	外购，用于铝液和渣分离，同时具有铝液保温作用
	精炼剂	t/a	1.3	0.5t、1kg/袋	外购，用于清除铝液内部的氢和浮游的氧化夹渣
	钢丸	t/a	2	0.5t、50kg/袋	外购，原料为铸钢，用于抛丸
	脱模剂	t/a	0.05	1 桶、25kg/桶	外购，水性脱模剂，用于覆膜砂芯件和模具的分离
	切削液	t/a	0.5	1 桶、170kg/桶	外购，水基切削液，机械加工使用
	润滑油	t/a	0.34	1 桶、170kg/桶	外购，矿物油
	周转箱	个/a	20	20	厂区内砂芯周转使用
	包装箱	万个/a	5	0.5	产品包装
能源	水	m ³ /a	1699.5	/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天然气	万 m ³ /a	20.16	/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
	电	万 kW·h/a	30	/	市政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性质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覆膜砂	项目外购成品覆膜砂，砂粒表面即覆有一层热塑性酚醛树脂，热塑性酚醛树脂中含有游离的甲醛和酚。项目覆膜主要由原砂、热塑性酚醛树脂、乌洛托品为原料制成。根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在固化速度、脱模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主要成分：石英砂 95%~99%，酚醛树脂（铸造用粘结剂）1%~4.5%，乌洛托品（固化剂）0.1%~0.5%
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乳白色液体，沸点 100℃，密度 0.99g/cm ³
覆盖剂	氯化钠、氯化钾、硅酸盐、硫酸钠、硫酸钾、碳酸钙等，不含氟化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成分组成为：水分（%）<0.5，C（%）≤5，Na（%）18~35，Cl（%）20~30，Ca（%）4~10，S（%）2~8，O（%）13~23，K（%）3~10，Si（%）2~8
铝精炼剂	氯化钠、氯化钾、硅酸盐、硝酸钠、碳酸钙等，不含氟化物。外观为黑色圆柱状固体，成分组成为：水分（%）<0.5，C（%）7~15，Na（%）22~30，Cl（%）6~12，硅酸盐（%）8~14，N（%）4~12，O（%）17~25，K（%）<5
切削液	为棕黄色透明油体，有明火可引燃，能完全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挥发。根据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主要由基础油 60%-67%、防锈剂 5%-10%、表面活性剂 5%-10%、消泡剂 1%-2%、助剂 0-1%、去离子水 5%-10%等多重成分组成。

(2) 物料平衡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铝合金锭	1035.644	产品	铝合金缸头	1000
2	覆盖剂	0.6	固废	铝渣（不可回用）	1
3	精炼剂	1.3		边角料（回用）	50
4	回用料	60		不合格品（回用）	10
5	/	/		金属氧化皮	1
6	/	/		含油废金属屑	30
7	/	/	废气	颗粒物等废气	5.544
8	合计	1097.544	/	/	1097.544

不合格品包括铸件废品和检验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包括：浇冒口、切割边角料等。

10、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购置厂房为 3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39.36m²，建筑高度 15.3m。厂房大门位于南侧及西侧，供人员及物料进出；厂房 1F 西南侧布置毛坯清理区、东南侧布置热处理区及抛丸机、中部布置熔化浇铸区、中部西侧布置制芯区及模

	<p>具存放区、南侧及北侧布置原料区、北侧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厂房东西两端布置空压机、楼梯及电梯；厂房 1F 隔层大部分区域布置机械加工区，西北侧布置一处油料区、东侧布置刀具库房、含油金属屑暂存库、员工休息区及品检室；厂房 2F 大部分区域布置机械加工区，西北侧布置一处油料区、北侧布置成品库房、东侧布置刀具库房、含油金属屑暂存库、员工休息区及品检室；厂房 3F 布置办公区。卫生间布置于厂房每层西侧，卫生间旁的洗手台及拖把清洗池下方设置隔油设施（油水分离器）。废气处理装置拟布置于厂房楼顶，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风量损耗，确保废气收集风量要求。</p> <p>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见附图 2 所示。</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拟建项目购买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 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且产污量少，故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p> <p>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拟建项目外购覆膜砂及铝锭等材料进行生产；产生的废砂交由砂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不涉及旧砂回收再生。铝合金缸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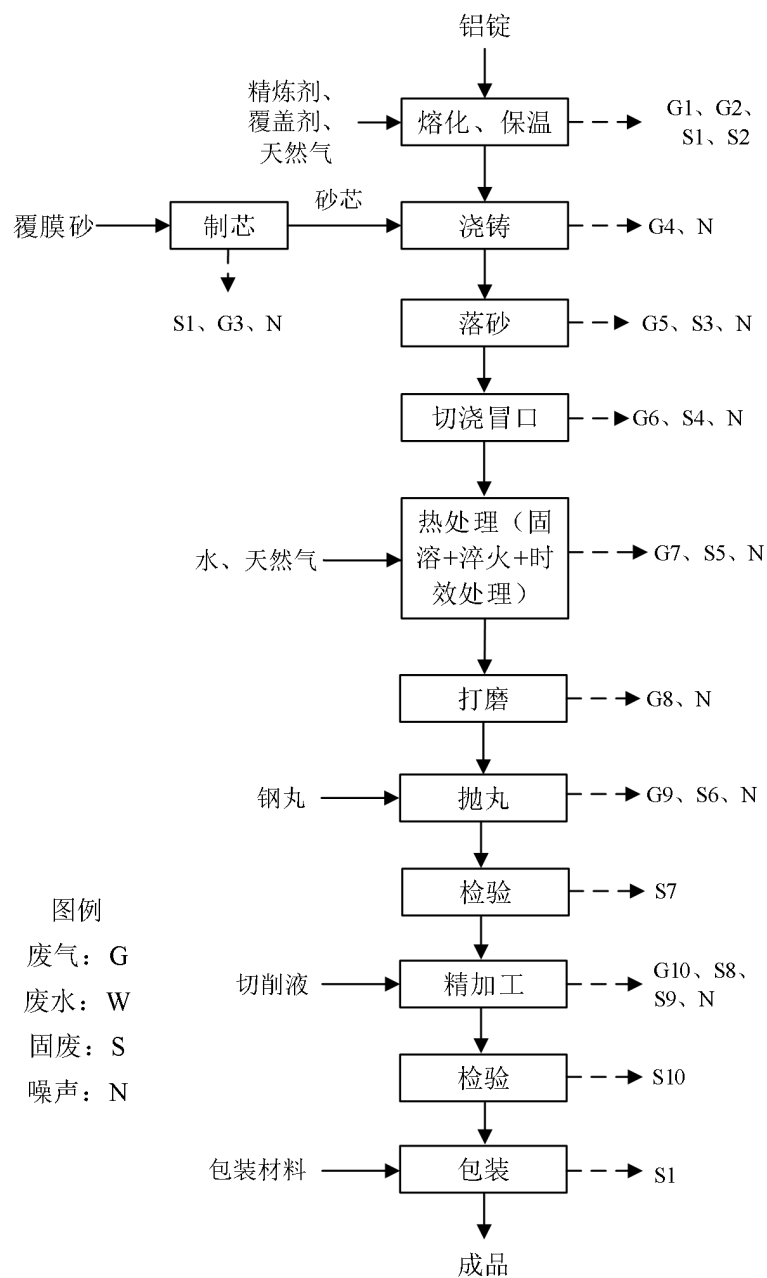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熔化、保温：拟建项目设置的熔化炉使用天然气加热，熔铝工序设置两台 1t/h 熔化炉，均具有熔化和保温双重功能，主要用于熔化铝锭、锯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外购的铝锭或不合格品通过熔化炉投料口人工投料，然后在炉内熔化，熔化温度为 680~720℃，当铝锭熔化成铝液后保持温度在 700±10℃ 之间。过程中通过投料口向熔化炉内保温的铝液中人工投入铝覆盖剂和铝精

炼剂，铝精炼剂用于清除铝液内部的氢和浮游的氧化夹渣，铝覆盖剂用于使铝液和渣分离，同时具有铝液保温作用。在高温铝液中形成大量气泡，通过气体浮选作用吸附铝液中氢气和夹杂物（如氧化铝等），根据铝液与废渣的密度差，通过搅拌铝液使其密度小的铝灰渣上浮实现铝液与杂质的分离，再由操作工用扒渣工具在扒渣口将浮于铝液表面的铝灰渣打捞后得到可以用于浇铸的纯铝液。除杂后的铝液在熔化炉内继续通入天然气加热进行保温，当铝液使用到一定程度后加入铝锭，待熔化后投入除渣剂，重复除渣、打渣步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的铝锭投料口、打渣口及铝液出料口均为熔化炉顶部的同一位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锭熔化过程中天然气耗量在 70~120Nm³，评价按 100m³/t-铝锭考虑。拟建项目燃气熔炉装料量为 1000kg，则单台熔化炉熔化铝锭时段天然气最大耗量为 50m³/h，熔化时间按 2h/d 计；保温时段天然气最大耗量为 8m³/h、保温时间按 22h/d 计。此工序产生熔化扒渣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废包装 S1 及铝灰渣 S2。

制芯：砂芯制造采用覆膜砂制芯，覆膜砂为外购成品直接用于制芯，不需厂区内拌和，供应商定期送来新砂，覆膜砂使用三合牛皮纸袋盛装。生产时将射芯机电加热管预先加热至 230℃左右，并涂脱模剂（用于模具和覆膜砂芯分离），然后将外购的覆膜砂用压缩空气通过射砂孔喷射到射芯机内部的空腔中，保持 20~60s，用电加热的方式，使覆膜砂受热软化、固结，在模具表面形成具有较高强度的覆膜砂层（厚度约 5~10mm），打开模具，取出壳芯，即为砂芯。制芯加热时间 60~80 秒，加热温度约 2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射芯机生产能力约为 20 套/h（约 0.6kg/套），折合约 12kg/h。覆膜砂结固后无粉尘掉落，砂芯各工序流转均使用可加盖密闭的周转箱转移。拟建项目射芯机不属于冷芯盒制芯机，故制芯过程中不会产生三乙胺废气。覆膜砂加热固化成型原理：覆膜砂受热后，高温使砂砾表面包覆的树脂膜熔融，覆膜砂表面的热塑性树脂在固化剂乌洛托品分解出的亚甲基作用下，熔融树脂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快速转变为不熔体型结构，进而使覆膜砂固化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制芯废气 G3、废包装 S1 及设备噪声 N。

浇铸：拟建项目设置 7 台浇铸机用于铝液浇铸，在浇铸机的模具上均匀涂上

脱模剂，然后将制好的覆膜砂芯在模具中放好位置，接着利用盛装铝液的浇勺人工将坍塌的铝液倒入模具中，铝液在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形成铸件，铸件取出后自然冷却，单次重力浇铸铸件产量为1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浇铸机每小时能加工铝液30kg。该工序产生铝合金浇铸废气G4及设备噪声N。

落砂：浇铸铸件取出冷却后，在毛坯清理区采用人工敲打落砂，使用钉锤敲掉工件上的覆膜砂，浇铸后的覆膜砂已在高温下结块，人工敲打落砂产尘量较少。敲打回收的旧砂返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旧砂回收再生。此工序产生落砂废气G5、废覆膜砂S3及噪声N。

切浇冒口：铸件中的砂芯人工敲打去除后，通过切割机切除铸件上的浇冒口，切割机锯下的浇冒口为铝块，产生的颗粒物均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铝金属，切浇冒口过程产生切割废气G6、废边角料S4及噪声N。

热处理：热处理分为固熔、淬火及时效三个步骤，以使铸件获得良好的机械性能。

1) 固熔：将铸件加热至高温单相区恒温保持，使过剩相充分溶于固熔体中，再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固熔体的热处理工艺。

固熔处理后铝合金中各种相充分溶解，强化固熔体，并提高韧性及抗蚀性能，消除应力与软化，以便继续加工或成型。固熔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每批次加工量约500件，控制温度在500℃左右，时间大约180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固熔炉天然气最大耗量为8m³/h。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7。

2) 淬火：采用水淬的方式，将坯料浸入热处理水池中急速冷却淬火（本项目设1个固溶池直径1.5m，深2m，液面深度约1.6m，固溶水池的水不外排，也不添加任何淬火介质，由于水分蒸发会有一定量的损失，定期补充水），会有水蒸气产生。水池中的水补加新鲜水后重复使用。淬火工序固溶池每年清池一次，铸件上的少量氧化皮沉积在固溶池底部，产生少量金属氧化皮S5。

3) 时效处理：时效是指在高温下使铝合金的性能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为进一步提高坯料的品质需要在淬火后进入时效炉中进行时效处理，时效热处理温度控制在175℃左右，在时效炉保温2h-3h即可出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时效炉天然气最大耗量为4m³/h。该过程会产生天

然气燃烧废气 G7。

打磨：热处理后的毛坯件由人工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打磨仅针对毛坯件上不平整的部位及毛刺，打磨量较小。砂轮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打磨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8 及噪声 N。

抛丸：经前端加工的工件需进行抛丸处理，人工将工件送至密闭式抛丸机内，同时在抛丸室放入钢丸，关闭舱门后启动抛丸机工作，通过钢丸对工件的摩擦碰撞作用，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洁度，钢丸循环使用，磨损到一定程度后更换。本项目设置 1 台挂抛式抛丸机，生产能力为 250 件/批次，单批次工作时间约 30min。抛丸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待舱室内无粉尘飘散后打开抛丸机舱门，取出工件。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9、噪声 N 和废钢丸 S6。

检验：抛丸完成后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检验各毛坯件的尺寸是否符合标准、外观是否有不符合要求的外观缺陷，尺寸误差较大的即作为不合格品（占产品的 0.5%），再次熔化后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精加工：拟建项目的精加工工序包括攻钻中心及加工中心的精加工，仅为机械加工。均采用湿式加工，该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液与自来水按 1：20 进行配制后使用。切削液能降低切削力、摩擦，及时带走热量以降低切削温度，减小刀具磨损，提高刀具耐用度，改善工件表面粗糙度，保证工件加工精度，达到最佳的经济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更换部分浓度较高的切削液。项目使用水基型切削液，且在使用时已兑水，在水的冷却作用下，切削液不存在过高温度的情况，所以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因温度升高而挥发的废气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过程中会有部分金属屑混入切削液中。此工序产生含油废金属屑 S8、废切削液 S9、精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0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利用测量仪、硬度检测仪及三坐标检测设备对铸件进行尺寸、机械性能等进行检验，仅为物理性能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不涉及废水及废气产生。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返回精加工工序加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0。

包装：通过人工将成品打包存放。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1。

其他产污环节识别：

废水：地面清洁废水W1、员工生活污水W2、废气喷淋塔废水W3；

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 S11、废润滑油 S12、废油桶 S13、含油废棉纱手套 S14、废过滤棉 S15、废活性炭 S16、空压机含油废液 S17、废水处理污泥 S18、喷淋塔沉渣 S19、切削液废包装 S20、员工生活垃圾 S21。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	拟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熔化、打渣	G1	颗粒物、氯化氢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G2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3 排气筒	
	制芯	G3	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	
	浇铸	G4			
	落砂	G5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切浇冒口	G6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 (天然气燃烧)	G7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5 排气筒	
	打磨	G8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	G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DA004 排气筒	
	精加工	G10	油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W1	COD、SS、石油类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设施预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经 pH 调节+沉淀预处理，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W2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废气喷淋塔废水	W3	COD、SS、NH ₃ -N、甲醛、苯酚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S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落砂	S3	废覆膜砂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淬火	S5	金属氧化皮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切浇冒口	S4	废边角料	返回熔炼工序回用于生产
		检验	S7	不合格产品	
		抛丸	S6	废钢丸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检验	S10	不合格产品	返回精加工工序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S11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 废物	熔炼	S2	铝灰渣	含油金属屑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交由有资质的金属冶炼公司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精加工	S8	含油废金属屑	
		S9	废切削液	
	设备润滑	S12	废润滑油	
	油料包装	S1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S14	废含油棉纱手套	
	废气治理	S1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S16	废活性炭	
	空压机	S17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水治理	S18	污泥	
	废气处理	S19	喷淋塔沉渣	
	原料包装	S20	切削液废包装	
生活垃圾	S2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购买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进行建设，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属于标准厂房，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入驻前，厂房为新建空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0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注：表中标准限值采用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表 3-1 可知，2024 年巴南区大气常规因子 PM_{2.5}、NO₂、PM₁₀、S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氨、酚类、甲醛、颗粒物、SO₂、NO_x 及氯化氢。本次评价委托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甲醛、酚类及 TSP 进行实测，监测点 HQ1 位于厂房西南侧 6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检测（厦美〔2023〕第 HP108-G 号）的 E1 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厂房北侧 132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大气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要求。

①监测时间：甲醛、酚类及TSP：2025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12日；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4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测小时值，每天8次，连续监测7d；甲醛、酚类测小时值，每天4次，连续监测7d；TSP连续监测7天，测日均值。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甲醛、氨、HCL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限值。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j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j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双桥村 E1	非甲烷总烃	0.83~1.31	2.0	65.5	0
	氨	0.02~0.07	0.2	35.0	0
	氯化氢	0.020L	0.05	0	0
项目西南侧 HQ1	甲醛	0.036L	0.05	0	0
	酚类	0.01L	/	/	0
	TSP	0.122~0.166	0.3	55.3	0

注：“L”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根据表 3-2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氨、甲醛及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拟建项目污废水接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及重庆市“十四五”水环境考核断面的水质目标，花溪河南湖堤坎上游水域功能为 III 类，考核要求为 III 类，下游走马梁（原敬老院）断面水域功能为 V 类，考核要求为 V 类。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花溪河位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工作动态（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_13303382.htm 1），巴南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长江巴南段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五布河、一品河、孝子河水质保持在 II-III 类，花溪河水质达 III-IV 类，花溪河满足 V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 厂房，厂房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已建厂房内，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等均设于室内，均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置，且危废贮存库、油料区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液体物料或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 36 号附 4 号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厂房，经调查，周边 2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城乡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2。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
1	重庆平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NW	300	机械生产
2	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四周	紧邻	标准工业厂房
3	待建空地	NW	310	工业用地
4	腾龙 5G 巴南产业园	S	63	产业园区
5	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W	370	复合材料
6	双桥村	园区外住户	E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7		园区外住户	N	

项目周边均为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无食品加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企业。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X	Y					
双桥村	0	320	住户居民	约 80 户，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E	235
梯石咀	1950	1000		约 20 户，60 人		NE	1460
山顶村	0	1980		约 60 户，180 人		N	1530
杨家岩	-1066	800		约 80 户，240 人		NW	1080
下蔡家湾	-2090	1200		约 80 户，240 人		NW	2063
江南万科城	-1612	0		约 2000 户，6000 人		W	1520
东城社区	-1612	-1600		约 2000 户，6000 人		SW	2100
干家湾	1700	-1850		约 80 户，240 人		SE	1830
界石镇中心卫生院	-1500	-1600		约 1000 人		SW	2100
莲花小学校	-2050	-1683		约 1000 师生		SW	2600
东城小学校	-1860	-2250		约 2000 师生		SW	2900
御华兰亭	-1633	-2110		约 2000 户，6000 人		SW	2635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厂房用地为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内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制芯废气、熔铝废气、浇铸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废气、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废气及切割打磨废气等。

DA001 排气筒（熔化除渣废气）及 DA002 排气筒（制芯废气、浇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3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排气筒（抛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醛、酚类从严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内表 1 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解释说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已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源项进行了规定，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不执行 GB37822-2019 的通用要求。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要求。

排放标准值见表 3-5 至表 3-8。

表 3-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基准含氧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	—	—	车间或生产

	燃气炉	30	100	400	8%	设施排气筒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	
落砂、清理	落砂机 ^f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f	30	—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f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表 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HCl	100	20	0.43	0.2
颗粒物	50	20	1.6	1.0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甲醛	25	20	0.43	0.2
酚类	100	20	0.17	0.0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有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	6000
2	氨	mg/m ³	1.5	20	速率：8.7kg/h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的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执行标准的问题，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应该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标准值。

2、废水

拟建项目排放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喷淋塔循环水及生活污水。车间地

面清洁废水和洗手废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重 点控制区域
pH（无量纲）	6~9	6~9	/
COD	500	/	30
BOD ₅	300	10	/
SS	400	10	/
NH ₃ -N	45 ^①	/	1.5
石油类	20	1	/
总磷	8 ^②	/	0.3
总氮	70 ^②	15	15
LAS	20	0.5	/
甲醛	5.0	1.0	/
苯酚	1.0	0.3	/

注：①氨氮、总磷及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类

4、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排入环境（有组织）	0.527
	非甲烷总烃		0.16
	SO ₂		0.04
	NO _x		0.377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384
	氨氮		0.038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26
	氨氮		0.001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拟建项目购置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 2 号地块 20# 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p> <p>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在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产排污和保护措施分析</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熔化除渣废气 (G1)、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制芯废气 (G3)、浇铸废气 (G4)、落砂废气 (G5)、切浇冒口废气 (G6)、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G7)、打磨废气 (G8)、抛丸废气 (G9)、精加工废气 (G10)。</p> <p>熔化除渣废气 G1 (颗粒物、氯化氢) 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制芯废气 G3 (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浇铸废气 G4 (颗粒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2(颗粒物、SO₂、NO_x)通过管道引致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抛丸废气 G9(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G7(颗粒物、SO₂、NO_x)通过管道引致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落砂废气 G5 (颗粒物) 产生量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浇冒口废气 G6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G8 (颗粒</p>
--------------	---

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 G10(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醛、酚类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内表 1 限值;氨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综上,拟建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大气达标区,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 2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外居住小区及散居住户。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及废气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d(675m³/a),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浓度分别为 450mg/L、350mg/L、400mg/L、50mg/L、20mg/L。

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1.125m³/d(168.75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400mg/L、450mg/L、50mg/L。

废气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m³/d(20m³/a),项目废气内含有氨等极易溶于水的气体,且氨与水反应生成一水合氨(NH₃+H₂O⇌NH₃·H₂O),同时喷淋塔还会吸收甲醛与酚类因此,循环水更换时需经过 pH 调节池+MAP 沉淀池处理后再排入联东 U 谷园区生化池。喷淋塔废水水质参照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劲

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叶轮生产项目》，该项目使用铝合金及覆膜砂进行铸造，制芯废气与浇铸废气经喷淋（自带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相同。浇铸及制芯废气含有甲醛、酚类和颗粒物，但含量及浓度均较低，酚类主要指苯酚，呈弱酸性，可采用碱液吸收方式处理；甲醛溶于水，也可采用水吸收的方式处理。评价考虑废水中的酚类可与碱反应生成盐，因此废水中识别甲醛与苯酚，但含量及浓度均较低，不对废水中的甲醛和苯酚进行定量分析，作为监管因子。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600mg/L、1000mg/L、200mg/L。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联东 U 谷生化池排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到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5m ³ /a	COD	450	0.304	/	/	/	/
	BOD ₅	350	0.236	/	/	/	/
	SS	400	0.27	/	/	/	/
	NH ₃ -N	50	0.034	/	/	/	/
	总磷	20	0.014	/	/	/	/
地面清洁 废水、员工 洗手废水 168.75m ³ /a	COD	400	0.068	/	/	/	/
	SS	450	0.076	/	/	/	/
	石油类	50	0.008	/	/	/	/
废气喷淋 塔废水 20m ³ /a	COD	600	0.012	/	/	/	/
	SS	1000	0.02	/	/	/	/
	NH ₃ -N	200	0.004	/	/	/	/
综合废水 863.75m ³ /a	COD	/	0.384	<500	0.384	30	0.026
	BOD ₅	/	0.236	<300	0.236	10	0.009
	SS	/	0.366	<400	0.346	10	0.009
	NH ₃ -N	/	0.038	<45	0.038	1.5	0.001
	石油类	/	0.008	<20	0.008	1	0.001
	总磷	/	0.014	<8	0.007	0.3	0.0003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联东 U 谷污水排放口	106.627130	29.416813	一般排放口	界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界石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石油类	1
总磷	0.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	COD	界石污水处理厂	花溪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	30	0.026
		BOD ₅				10	0.009
		SS				10	0.009
		NH ₃ -N				1.5	0.001
		石油类				1	0.001
		总磷				0.3	0.0003

注：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执行。

4) 监测要求

本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要求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联东 U 谷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总氮、甲醛、苯酚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及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排放标准

注：总氮、甲醛、苯酚作为监管因子。

5)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隔油设施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及石油类，最大产生量为 1.125m³/d，拟建项目拟设置的隔油设施处理

能力为 2m³/d，可满足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石油类浓度较低，隔油设施隔油能力能达到 90%，经隔油处理后，石油类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拟建项目除油采用隔油设施处理属于含油废水预处理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2m³/d，能满足拟建项目喷淋塔废水最大产生量 2m³/d 的处理需求。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 及氨氮，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来均匀水质及 pH，调节后的尾水进入絮凝沉淀池，通过加药将氨氮、COD 等转化为沉淀物，可去除一定量的 COD、SS 和氨氮，再将清液排入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进行厌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故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可行。

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及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联东 U 谷生化池位于产业园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92m³/d，主要收集处理联东 U 谷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的生活污水及经预处理后的生产性废水，目前运行良好。根据调查了解，现有入驻企业污水排放量约 40m³/d，剩余处理能力 52m³/d，本项目单日最大污水排放量为 5.375m³/d，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且本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同时生化池采用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该工艺能够有效处理本项目的污废水，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工艺是可行的，且能够进行达标排放。

参照《重庆劲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叶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使用铝合金及覆膜砂进行铸造，制芯废气与浇铸废气经喷淋（自带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废气处理方式及废水处理方式

均与本项目相同。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时对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QGH2025CF0050，见附件 10），该生化池运行良好，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采取该污水处理方式可行。且监测至今联东 U 谷内未入驻污水量大的企业，因此，拟建项目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与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的厂房定制合同及污水处理协议：厂房屋内污水管道与甲方污水管网的管道直接连接。联东 U 谷物业服务单位签订了纳污证明（见附件 7），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该生化池日常管理运营由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表4-5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	隔油器、调节+絮凝沉淀、生化池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隔油、化粪池、调节池、絮凝沉淀、好氧生物处理	隔油器、调节+絮凝沉淀、厌氧生化	是	界石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界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界石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新龙湾合作社，占地面积 45 亩，设计日处理污水量 4 万 t，主管网总长 14.4km，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界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界石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 万 t，采用先进的百乐卡（BIOLE）工艺，能较好的集中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现已建成正常投运，并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6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4 万 m³/d，能满足拟建项目最大单日废水排放量 5.375m³/d 的处理需求，废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

改单)一级 A 标准 (COD、氨氮、TP 参照《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后排入花溪河。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可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界石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且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较小,水质简单,界石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应用广泛、成熟可靠,可以有效地将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厂界为厂房边界,天然气熔化炉及检验设备等噪声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纳入统计。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射芯机、砂轮机、加工中心、空压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90dB(A)之间。噪声值见表 4-6 及表 4-7。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8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3	-10	16	昼夜
2#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90/1		11	6	16	昼夜
4#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80/1		13	-10	16	昼间

注:本评价以厂房 1F 地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表 4-7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压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厂房	射芯机	ZXH-2/(1)	7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10	0	1.0	东	33	39.6	昼夜	15	18.6	1
									西南	13	47.7			26.7	1
									南	10	50.0			29	1
									北	10	50.0			29	1
2		射芯机	ZXH-2/(1)	70		-8	0	1.0	东	31	40.2		15	19.2	1
									西南	15	46.5			25.5	1
									南	10	50.0			29	1
									北	10	50.0			29	1
3		射芯机	ZXH-2/(1)	70		-6	0	1.0	东	29	40.8		15	19.8	1
									西南	17	45.4			24.4	1
									南	10	50.0			29	1
									北	10	50.0			29	1
4		射芯机	ZXH-2/(1)	70		-10	3	1.0	东	33	39.6		15	18.6	1
									西南	13	47.7			26.7	1
	南				13				47.7	26.7	1				
	北				7				53.1	32.1	1				
5	射芯机	ZXH-2/(1)	70	-8	5	1.0	东	31	40.2	15	19.2	1			
							西南	15	46.5		25.5	1			
							南	15	46.5		25.5	1			
							北	5	56.0		35	1			
6	射芯机	ZXH-2/(1)	70	-6	5	1.0	东	29	40.8	15	19.8	1			
							西南	17	45.4		24.4	1			
							南	15	46.5		25.5	1			
							北	5	56.0		35	1			
7	射芯机	ZXH-2/(1)	70	-7	7	1.0	东	30	40.5	15	19.5	1			
							西南	16	45.9		24.9	1			
							南	17	45.4		24.4	1			

								北	3	60.5			39.5	1
8	射芯机	ZXH-2/ (1)	70	-5	6	1.0	东	28	41.1	15	20.1	1		
							西南	18	44.9		23.9	1		
							西南	16	45.9		24.9	1		
							北	4	58.0		37	1		
9	射芯机	ZXH-2/ (1)	70	-5	8	1.0	东	28	41.1	15	20.1	1		
							西南	18	44.9		23.9	1		
							西南	18	44.9		23.9	1		
							北	2	64.0		43	1		
10	浇铸机	J316/ (1)	70	3	2	1.2	东	20	44.0	15	23	1		
							西南	26	41.7		20.7	1		
							西南	12	48.4		27.4	1		
							北	8	51.9		30.9	1		
11	浇铸机	J316/ (1)	70	1	3	1.2	东	22	43.2	15	22.2	1		
							西南	24	42.4		21.4	1		
							西南	13	47.7		26.7	1		
							北	7	53.1		32.1	1		
12	浇铸机	J316/ (1)	70	3	5	1.2	东	20	44.0	15	23	1		
							西南	26	41.7		20.7	1		
							西南	15	46.5		25.5	1		
							北	5	56.0		35	1		
13	浇铸机	J316/ (1)	70	4	6	1.2	东	19	44.4	15	23.4	1		
							西南	27	41.4		20.4	1		
							西南	16	45.9		24.9	1		
							北	4	58.0		37	1		
14	浇铸机	J316/ (1)	70	5	5	1.2	东	18	44.9	15	23.9	1		
							西南	28	41.1		20.1	1		
							西南	15	46.5		25.5	1		
							北	5	56.0		35	1		
15	浇铸机	J316/ (1)	70	6	3	1.2	东	17	45.4	15	24.4	1		
							西	29	40.8		19.8	1		

16	浇铸机	J316/ (1)	70	7	2	1.2	南	13	47.7	昼间	15	26.7	1
							北	7	53.1			32.1	1
							东	16	45.9			24.9	1
							西南	30	40.5			19.5	1
							西北	12	48.4			27.4	1
17	CNC 攻 钻中心	TC-S2A/ (1)	75	-13	-8	5.7	东	36	43.9	昼间	15	22.9	1
							西南	10	55.0			34	1
							西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东	34	44.4			23.4	1
18	CNC 攻 钻中心	TC-S2A/ (1)	75	-11	-8	5.7	西南	12	53.4	昼间	15	32.4	1
							西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东	34	44.4			23.4	1
							西南	12	53.4			32.4	1
19	CNC 攻 钻中心	TC-S2A/ (1)	75	-9	-8	5.7	东	32	44.9	昼间	15	23.9	1
							西南	14	52.1			31.1	1
							西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东	30	45.5			24.5	1
20	CNC 攻 钻中心	TC-S2A/ (1)	75	-7	-8	5.7	西南	16	50.9	昼间	15	29.9	1
							西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东	30	45.5			24.5	1
							西南	16	50.9			29.9	1
21	CNC 攻 钻中心	TC-S2A/ (1)	75	-5	-8	5.7	东	28	46.1	昼间	15	25.1	1
							西南	18	49.9			28.9	1
							西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东	26	46.7			25.7	1
22	CNC 攻 钻中心	TC-S2A/ (1)	75	-3	-8	5.7	西南	20	49.0	昼间	15	28	1
							西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东	26	46.7			25.7	1
							西南	20	49.0			28	1
23	CNC 攻	TC-S2A/ (1)	75	-1	-8	5.7	东	24	47.4	昼间	15	26.4	1

		钻中心						西南	22	48.2			27.2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24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2	-8	5.7	东	21	48.6		15	27.6	1
									西南	25	47.0			26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25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5	-8	5.7	东	18	49.9		15	28.9	1
									西南	28	46.1			25.1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26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7	-8	5.7	东	16	50.9		15	29.9	1
									西南	30	45.5			24.5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27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9	-8	5.7	东	14	52.1		15	31.1	1
									西南	32	44.9			23.9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28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11	-8	5.7	东	12	53.4		15	32.4	1
									西南	34	44.4			23.4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29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13	-8	5.7	东	10	55.0		15	34	1
									西南	36	43.9			22.9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30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15	-8	5.7	东	8	56.9		15	35.9	1
									西南	38	43.4			22.4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31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1	-2	5.7	东	34	44.4		15	23.4	1
								西南	12	53.4			32.4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2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9	-2	5.7	东	32	44.9		15	23.9	1
								西南	14	52.1			31.1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3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7	-2	5.7	东	30	45.5		15	24.5	1
								西南	16	50.9			29.9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4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5	-2	5.7	东	28	46.1		15	25.1	1
								西南	18	49.9			28.9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5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3	-2	5.7	东	26	46.7		15	25.7	1
								西南	20	49.0			28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6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	-2	5.7	东	24	47.4		15	26.4	1
								西南	22	48.2			27.2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7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2	-2	5.7	东	21	48.6		15	27.6	1
								西南	25	47.0			26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8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4	-2	5.7	东	19	49.4		15	28.4	1
								西南	27	46.4			25.4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39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6	-2	5.7	东	17	50.4	15		29.4	1
							西南	29	45.8			24.8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40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8	-2	5.7	东	15	51.5	15		30.5	1
							西南	31	45.2			24.2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41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0	-2	5.7	东	13	52.7	15		31.7	1
							西南	33	44.6			23.6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41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2	-2	5.7	东	11	54.2	15		33.2	1
							西南	35	44.1			23.1	1
							南	8	56.9			35.9	1
							北	12	53.4			32.4	1
43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3	2	5.7	东	36	43.9	15		22.9	1
							西南	10	55.0			34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44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1	2	5.7	东	34	44.4	15		23.4	1
							西南	12	53.4			32.4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45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9	2	5.7	东	32	44.9	15		23.9	1
							西南	14	52.1			31.1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46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7	2	5.7	东	30	45.5	15		24.5	1
							西	16	50.9			29.9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47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5	2	5.7		东	28	46.1	15		25.1	1
								西南	18	49.9			28.9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48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3	2	5.7		东	26	46.7	15		25.7	1
								西南	20	49.0			28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49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	2	5.7		东	24	47.4	15		26.4	1
								西南	22	48.2			27.2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50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	2	5.7		东	22	48.2	15		27.2	1
								西南	24	47.4			26.4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51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4	2	5.7		东	19	49.4	15		28.4	1
								西南	27	46.4			25.4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52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6	2	5.7		东	17	50.4	15		29.4	1
								西南	29	45.8			24.8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53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8	2	5.7		东	15	51.5	15		30.5	1
								西南	31	45.2			24.2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54	CNC 攻	TC-S2A/(1)	75	-15	-8	8.7		东	38	43.4	15		22.4	1

		钻中心							西南	8	56.9			35.9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55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13	-8	8.7	东	36	43.9		15	22.9	1
									西南	10	55.0			34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56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11	-8	8.7	东	34	44.4		15	23.4	1
									西南	12	53.4			32.4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57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9	-8	8.7	东	32	44.9		15	23.9	1
									西南	14	52.1			31.1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58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7	-8	8.7	东	30	45.5		15	24.5	1
									西南	16	50.9			29.9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59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5	-8	8.7	东	28	46.1		15	25.1	1
									西南	18	49.9			28.9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0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3	-8	8.7	东	26	46.7		15	25.7	1
									西南	20	49.0			28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1		CNC 攻钻中心	TC-S2A/(1)	75		1	-8	8.7	东	22	48.2		15	27.2	1
									西南	24	47.4			26.4	1
									西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2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3	-8	8.7	东	20	49.0		15	28	1
								西南	26	46.7			25.7	1
								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3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5	-8	8.7	东	18	49.9		15	28.9	1
								西南	28	46.1			25.1	1
								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4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7	-8	8.7	东	16	50.9		15	29.9	1
								西南	30	45.5			24.5	1
								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5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9	-8	8.7	东	14	52.1		15	31.1	1
								西南	32	44.9			23.9	1
								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6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1	-8	8.7	东	12	53.4		15	32.4	1
								西南	34	44.4			23.4	1
								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7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3	-8	8.7	东	10	55.0		15	34	1
								西南	36	43.9			22.9	1
								南	2	69.0			48	1
								北	18	49.9			28.9	1
68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4	-1	8.7	东	37	43.6		15	22.6	1
								西南	9	55.9			34.9	1
								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69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2	-1	8.7	东	35	44.1		15	23.1	1
								西南	11	54.2			33.2	1
								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0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0	-1	8.7	东	33	44.6		15	23.6	1	
							西南	13	52.7			31.7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1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8	-1	8.7	东	31	45.2		15	24.2	1	
							西南	15	51.5			30.5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2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	-1	8.7	东	22	48.2		15	27.2	1	
							西南	24	47.4			26.4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3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3	-1	8.7	东	20	49.0		15	28	1	
							西南	26	46.7			25.7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4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5	-1	8.7	东	18	49.9		15	28.9	1	
							西南	28	46.1			25.1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5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7	-1	8.7	东	16	50.9		15	29.9	1	
							西南	30	45.5			24.5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6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9	-1	8.7	东	14	52.1		15	31.1	1	
							西南	32	44.9			23.9	1	
							西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7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1	-1	8.7	东	12	53.4		15	32.4	1	
							西	34	44.4			23.4	1	

								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8	CNC 攻 钻中心	TC-S2A/(1)	75	13	-1	8.7		东	10	55.0		15	34	1
								西南	36	43.9			22.9	1
								南	9	55.9			34.9	1
								北	11	54.2			33.2	1
79	CNC 加 工中心	VMC-SL850 / (1)	75	10	2	5.7		东	8	56.9		15	35.9	1
								西南	38	43.4			22.4	1
								南	12	53.4			32.4	1
								北	8	56.9			35.9	1
80	CNC 加 工中心	VMC-SL850 / (1)	75	10	8	5.7		东	8	56.9		15	35.9	1
								西南	38	43.4			22.4	1
								南	18	49.9			28.9	1
								北	2	69.0			48	1
81	砂轮机	M3340/(1)	80	-10	-7	1.0		东	38	48.4		15	27.4	1
								西南	8	61.9			40.9	1
								南	3	70.5			49.5	1
								北	17	55.4			34.4	1
82	切割机	/ (1)	80	17	3	1.2		东	6	64.4		15	43.4	1
								西南	40	48.0			27	1
								南	13	57.7			36.7	1
								北	7	63.1			42.1	1
83	抛丸机	/ (1)	85	17	-7	1.5		东	6	69.4		15	48.4	1
								西南	40	53.0			32	1
								南	3	71.5			50.5	1
								北	17	60.4			39.4	1
84	空压机	37Kw/(1)	80	20	5	0.8		东	3	70.5	昼夜	15	49.5	1
								西南	43	47.3			26.3	1
								南	15	56.5			35.5	1
								北	5	66.0			45	1
85	空压机	55Kw/(1)	80	20	8	0.8		东	3	70.5	昼间	15	49.5	1

86	空压机	22Kw/ (1)	80	-20	8	0.8	西	43	47.3	15	26.3	1
							南	18	54.9		33.9	1
							北	2	74.0		53	1
							东	43	49.0		26.3	1
							西南	3	46.7		49.5	1
							南	18	55.9		33.9	1
							北	2	54.2		53	1

注：本评价以厂房 1F 地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S=8459.6m²、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东侧及西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56m^2$ ；北侧及南侧厂界（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32m^2$ 。

室外声源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可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 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3	51	53	46	58	53	61	48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8 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和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减振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
- ④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拟建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废料（S1）：拟建项目产品打包产生的废包装物和原料包装产生的废

包装主要为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5-S17”，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覆膜砂（S3）：主要来自拆件落砂过程，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及同类型铸造项目，废覆膜砂的产生量为原料的 97.5%，约为 39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1-S59”，全部交由覆膜砂厂家回收再生。

废边角料（S4）：废边角料主要为铝合金铸件锯浇冒口工序产生的未沾染油料的边角料，约占产品量的 5%，则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2-S17”，返回熔炼工序回用于生产。

金属氧化皮（S5）：金属铸件淬火过程中，少量氧化皮掉落沉积在固溶池底部，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2-S17”，定期清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钢丸（S6）：本项目抛丸机通过钢丸对工件的碰撞作用，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洁度，在这过程中将产生废钢丸，废钢丸的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1-S17”，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S7）：此部分不合格品主要来自抛丸后的检验工序，检查外观是否有不符合要求的缺陷，此部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即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2-S17”，返回熔炼工序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S10）：此部分不合格品主要来自精加工后的检验工序，检查产品的物理性能，此部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即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900-002-S17”，返回精加工工序加工。

除尘器收集粉尘（S11）：拟建项目抛丸粉尘、打磨及切割粉尘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将收集粉尘，根据前文核算，收集粉尘量约 2.36t/a，此部分粉尘不属于

铝灰及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铝灰渣（S2）：项目铝液精炼除渣过程中会产生铝灰渣（包含熔化除渣烟尘除尘铝灰），因项目使用铝合金锭本身纯度较高，变质处理析出的铝灰渣占比约为产品量的0.1%，即1.0t/a；另外，熔化除渣烟尘除尘铝灰产生量为0.7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8，废物代码为321-026-4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含油废金属屑（S8）：拟建项目机加工序均需用到切削液，其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属于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3%，约为3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9，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后存放在项目设置的含油铝屑暂存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在废金属屑池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交由有资质的金属冶炼公司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由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于厂房1F隔层西南侧及2F西南侧各设置1处含油铝屑暂存库，按重点防渗设置，暂存库内设置过滤框，四周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含油金属屑中的切削液通过重力自然滴落并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S9）：项目加工中心设备内盛装有配比好的切削液，日常仅补充工件带走损耗的切削液，每年更换部分浓度较高的切削液，废切削液的产生量即为加工设备中的更换量及含油铝屑暂存库滴落的废切削液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加工设备切削液的更换量约为0.64t/a，含油铝屑滴落的废切削液量约为0.2t/a，则废切削液总的产生量约0.8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9，废物代码900-006-09，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定

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S12）：拟建项目使用润滑油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将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铁质油桶（S13）：各类油品使用后会产生废铁质油桶，全厂废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铁质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交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由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S14）：项目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过滤棉（S15）：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单次更换量约 0.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活性炭（S16）：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前文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71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则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为 1.355t/a。按废气在活性炭治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及流速核算，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总装填量不小于 0.34t，3 个月更换 1 次，估算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31t/a，采用密闭袋等方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S17)：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空压机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S18)：油水分离器处理废水过程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塔沉渣(S19)：项目制芯及铝合金压铸工序使用喷淋塔除尘并给烟气降温，沉渣产生量约为 0.2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34-4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切削液桶(S20)：拟建项目切削油为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使用切削油 3 桶，单桶重 5kg，即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21)：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7.5t/a，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5-S17	1	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废覆膜砂		SW59	900-001-S59	390	交由覆膜砂厂家回收再生
3	废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50	返回熔炼工序回用于生产
4	金属氧化皮		SW17	900-002-S17	1	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5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2	
6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0	返回熔炼工序回用于生产/

						返回精加工工序加工
7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17	900-002-S17	2.36	经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8	铝灰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1.722	含油废金属屑及废铁质油桶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的，作为生产原料交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9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0	
1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4	
1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31	
13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4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1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16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1	
17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18	喷淋塔沉渣		HW48	321-034-48	0.254	
1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5	
20	生活垃圾		/	/	7.5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722	熔化、除渣	固态	铝	每天	R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金属屑、废铁质油桶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交由有资质的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有危险废
2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0	机械加工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4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矿物油	不定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3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6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不定	T, I	
7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In	
9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 I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固体	矿物油	不定	T	

11	喷淋塔沉渣	HW48	321-034-48	0.25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铝	不定	T, R	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5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不定	T/In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新建1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1F北侧，建筑面积约3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含油铝屑暂存库：在厂房1F西北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10m²；在厂房1F隔层西南侧及2F西南侧各设置1间含油铝屑暂存库，建筑面积共约2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含油铝屑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在含油铝屑暂存库四周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铝灰渣采用袋装（塑料薄膜内衬层）存放，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含油铝屑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厂房1F西北侧、1F隔层及2F西南侧	共约30m ²	桶装	1t	100d
2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堆存	12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5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5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6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01t	
7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06t	
9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0.1t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12t	
11		喷淋塔沉渣	HW48	321-034-48			桶装	0.1t	
1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01t	

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浸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1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含油铝屑暂存库，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⑧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⑨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⑪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⑫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拟建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环保设施分布图（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2。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机械加工区，攻钻中心及加工中心下方设置接油盘，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含油铝屑暂存库四周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置。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物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油料区	润滑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7	2500	0.000068
	脱模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	有机物	0.025	100	0.00025
	切削液		有机物	0.17	100	0.0017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	甲烷	0.1712	10	0.01712

危废贮存库、含油铝屑暂存库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油料物质等	15	50	0.3
合计						0.319138
<p>注：厂区天然气总长度约为12m，管径为DN80，管道内工作压力常压、温度为20℃，输送时呈气态，天然气密度取0.71g/cm³，计算出天然气在线量为0.1712t。</p> <p>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q/Q值之和为0.31913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专题评价。</p> <p>2）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p> <p>（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p> <p>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中泄漏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污染。</p> <p>（2）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p> <p>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润滑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等，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p> <p>A.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p> <p>B.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p> <p>C.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p> <p>（3）环保设施</p> <p>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p> <p>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p> <p>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p> <p>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p>						

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⑧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⑨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2）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区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液体原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铝灰渣采用袋装（塑料薄膜内衬层）存放，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1米高围挡；

⑥润滑油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油料区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⑦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含油铝屑暂存库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含油铝屑暂存库四周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须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4)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区、危废贮存库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角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机械加工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攻钻中心及加工中心下方设置接油盘。含油铝屑暂存库四周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置。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信、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氯化氢	在产污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打渣及出料为同一位置），由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	制芯废气、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 $\leq 8.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致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SO ₂ $\leq 100\text{mg}/\text{m}^3$ 、NO _x $\leq 400\text{mg}/\text{m}^3$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致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SO ₂ $\leq 100\text{mg}/\text{m}^3$ 、NO _x $\leq 400\text{mg}/\text{m}^3$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落砂采用人工敲打落砂，粉尘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排放；机械精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废气产生量少，通过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及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酚类、甲醛、氨、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酚类 $\leq 0.08\text{mg}/\text{m}^3$ 、HCL $\leq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 (无纲量)、氨 $\leq 1.5\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依托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甲醛、苯酚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设施 (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预处理, 喷淋塔循环水经调节+絮凝沉淀 (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联东 U 谷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92\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6~9 (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 、甲醛 $\leq 5\text{mg}/\text{L}$ 、苯酚 $\leq 1\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m^2, 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等措施, 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 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再生;</p> <p>危险废物: 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10m^2, 设“六防” (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设施, 并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含油铝屑: 设置 2 个含油铝屑暂存库, 分别位于 1F 隔层西南侧及 2F 西南侧, 建筑面积共约 20m^2, 暂存库做“六防” (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处理并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 沥干静置无滴漏后, 打包交由有资质的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由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地面水泥硬化即可。</p> <p>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机械加工区, 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的一般防渗要求。攻钻中心及加工中心下方设置接油盘。</p> <p>重点防渗区: 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 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的要求, 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text{cm}/\text{s}$。含油铝屑暂存库四周设置截流沟及集油池, 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置。</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涂刷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油料区、含油铝屑暂存库、危废贮存库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2) 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p> <p>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p> <p>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p> <p>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p> <p>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p> <p>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表。</p> <p>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p> <p>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p> <p>(3) 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p> <p>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p> <p>1) 废气</p> <p>监测断面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p>

监测孔要求：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垂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1\text{m} < D \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 $>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 $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 $W > 3.5\text{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leq 1\text{m}$ ，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leq 0.5\text{m}$ 。

工作平台要求：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 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 ；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 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 废水

①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对于污水日排放量小于 50m^3 的排放口，不满足 5.2.1、5.2.2 要求的，其排水管道或渠道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且上游管道或渠道顺直段长度应不少于 3m，并设置高于下游排水管道或渠道不低于 0.1m 的垂直落差，跌水底部应建设宽度不小于 0.3m，长度不小于 0.5m 的矩形明渠。

③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m^2 。监测点位位于地面以下超过 1m 或距离坠落基准面超过 0.5 m 时，工作平台应按照 4.5 要求配套建设梯架，且工作平台及通道所有敞开面应按照 4.4.3 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3)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

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2）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3、排污许可申报与重污染天气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 号）、《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渝环办〔2023〕167 号）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②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里进行，破碎后及时对地面的粉尘进行清理；③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④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⑤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⑥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⑦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⑨其他按照重庆市巴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管理。

六、结论

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在拟选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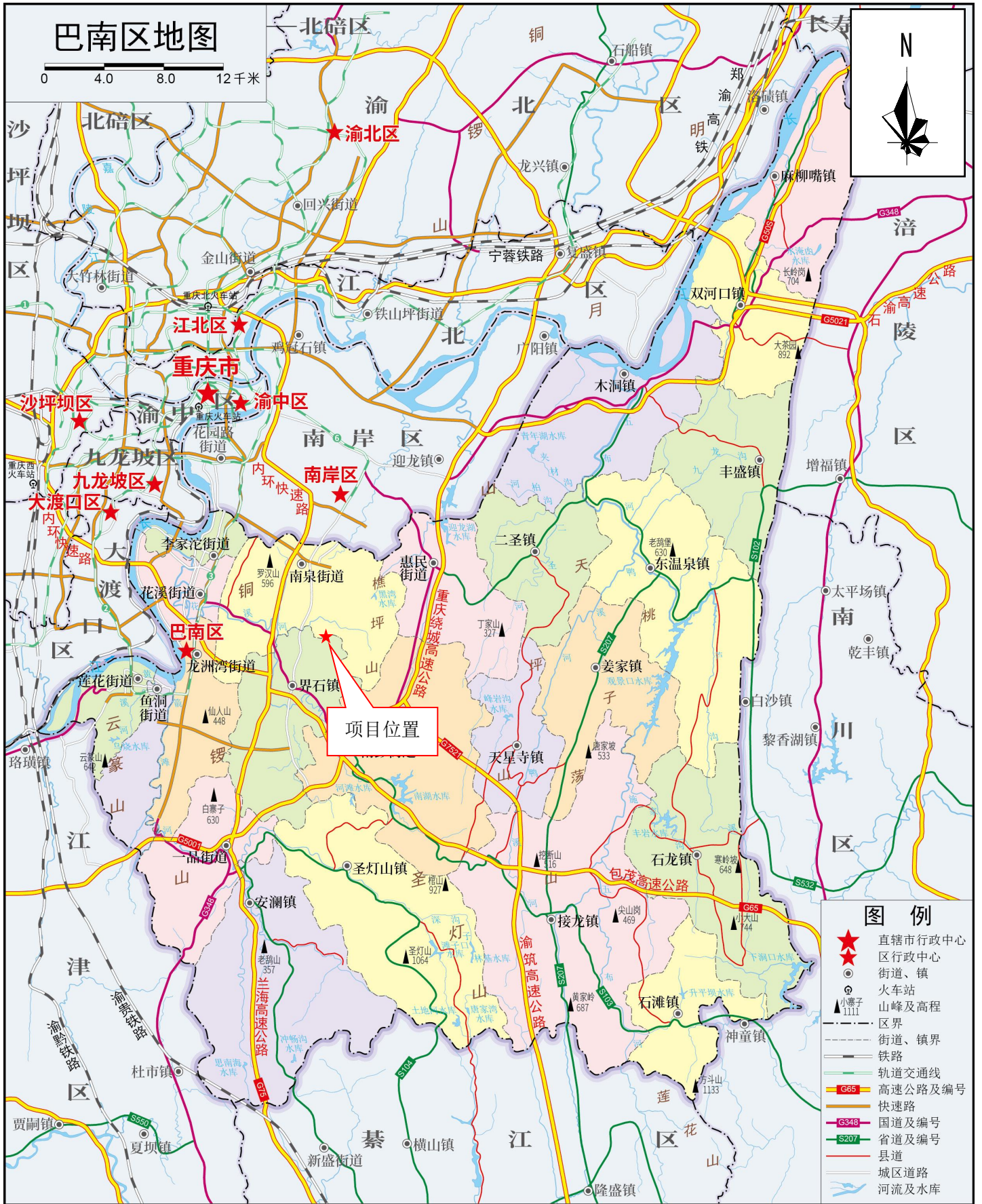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527	/	0.527	+0.527
		甲醛	/	/	/	0.032	/	0.032	+0.032
		酚类	/	/	/	0.375	/	0.375	+0.375
		氨	/	/	/	0.048	/	0.048	+0.048
		非甲烷总烃	/	/	/	0.16	/	0.16	+0.16
		SO ₂	/	/	/	0.04	/	0.04	+0.04
		NO _x	/	/	/	0.377	/	0.377	+0.377
		氯化氢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026	/	0.026	+0.026
		BOD ₅	/	/	/	0.009	/	0.009	+0.009
		SS	/	/	/	0.009	/	0.009	+0.009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覆膜砂	/	/	/	390	/	390	+390
		废边角料	/	/	/	50	/	50	+50
		金属氧化皮	/	/	/	1	/	1	+1
		废钢丸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36	/	2.36	+2.36

危险废物	铝灰渣	/	/	/	1.722	/	1.722	+1.722
	含油废金属屑	/	/	/	30	/	30	+30
	废切削液	/	/	/	0.84	/	0.84	+0.84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1.631	/	1.631	+1.631
	废铁质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过滤棉	/	/	/	0.06	/	0.06	+0.06
	废水处理污泥	/	/	/	0.1	/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喷淋塔沉渣	/	/	/	0.254	/	0.254	+0.254
	废切削液桶	/	/	/	0.015	/	0.015	+0.0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固体废物为项目产生量；单位 t/a。



审图号：渝S(2020)063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